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收文
110年7月8日上午11時1分
刑收字第000223號
收文人：吳佳霖
電話：(082)321564

正本

刑事 聲請調查證據 狀

案　　號：110 年國模上訴字第 1 號

股　　別：紀　股

被　　告：曹孝祖　　詳卷

辯　護　人：周書甫律師　設台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140 號 9 樓

(法扶)　　(02) 2321-5787

吳秀娥律師　設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80 號 7 樓

(02)2314-5858

為被告殺直系血親尊親屬等案件，依法呈聲請調查證據事：

一、 就原審援引鑑定報告書(見原審判決第 3 頁第 27 行)部分，前已逾上訴理由一狀敘明，茲再補充陳述如下：

(一) 該鑑定報告書記載：被害人有局部蜘蛛網膜下腔出血狀況等語，顯見被害人亦有自體疾病如腦動脈瘤等腦血管疾病，且被害人長期酗酒(有證人劉金妹結證、被告陳述在卷可稽)，亦可引起蜘蛛網膜下腔出血，此事涉本案曹長明死亡與被告行為是否存在因果關係，原審未查，率認被告故意造成其死亡結果云云，要難令被告甘服。

(二) 雖前次 鈞院裁定駁回被告之證據調查聲請，然就本件曹長明死亡與被告毆打行為間之因果關係，容有疑義，爰聲請調查證據如下：

請檢察官表示意見

法官 110. 12. 28 許志龍

109

1. 函查單位：

法務部法醫研究所（235 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 123 號）

2. 函查事項：

(1) 蜘蛛網膜下腔出血之原因為何？

(2) 蜘蛛網膜下腔出血是否亦有可能是自發性疾病所引起？

(3) 造成蜘蛛網膜下腔出血，通常以自體疾病造成還是外力造成之機率較高？

(4) 本案死者之致死原因蜘蛛網膜下腔出血，有無可能為自己本身之疾病自發性原因所引起？或其自身舊傷所引起？

(5) 本案死者之死亡原因，**鑑定報告書係以何證據認定包含「死亡方式為他殺」、死亡原因「丁、毆打事件」(見相驗卷第 85 至 86 頁)？**此項原因與「甲、中樞神經性休克及呼吸衰竭」、「乙、腦損傷、嘔吐窒息及頸部大面積挫傷」、「丙、頭頸胸部多處鈍性傷併多處肋骨骨折」之因果關係如何建立？是否有排除死者頭部或其他身體部位，於其他時地另受、撞擊或毆擊之證據或推論依據？(例如被告在本件事故發生前，也常和死者發生肢體衝突，是否有舊傷之影響？)如無，何以肯定「他殺」、「毆打事件」為死亡原因？

3. 理由：

稽諸法醫研究所（107）醫鑑字第 1071100377 號鑑定報告書第 5 頁記載被害人有蜘蛛網膜下腔出血狀況等語(見相驗卷第 82 頁)，顯見被害人亦有自體疾病如腦動脈瘤等腦血管疾病，且被害人長期酗酒，亦可引起蜘蛛網膜下腔出血，加之在本件事故發生前被告及多次與死者肢體衝突，可能早有舊傷，此事涉本案曹長明死亡與被告行為是否存在因果關係，甚而該鑑定可否作為被告犯意提升之不利事證，故有函查釐清之必要，爰依國民法官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聲請調查證據。

二、 綜上所述，狀請 鈞院鑒察。

謹　　狀

福建金門高等法院　刑事庭　公鑒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　1　0　年　1　2　月　2　0　日

具狀人　　曹孝祖

辯護人　　周書甫律師

（法扶）　　吳秀娥律師